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tianji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69/tab64678/info737525.htm>)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
公告
2015年 第6號**

為推進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建設，促進貿易便利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5〕19號），就試驗區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試驗區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是指天津港保稅區、天津保稅物流園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天津濱海新區綜合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下簡稱特殊區域）。

二、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在特殊區域內設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或者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在特殊區域內設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統稱“融資租賃企業”）；

（二）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取得融資租賃業務資格；

（三）在特殊區域主管海關（以下簡稱“主管海關”）辦理報關單位注冊登記。

三、融資租賃企業作為出租人向境內外承租企業出租融資租賃貨物，應當按照海關於特殊區域貨物監管的相关规定向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

四、融資租賃企業作為出租人向境內承租企業出租融資租賃貨物的，境內承租企業應當提交以下材料向海關申報：

（一）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購買融資租賃貨物的批文（限于飛機等貨物）；

（二）經海關審核，以減免稅方式租賃出區進口的，提交相關減免稅證明文件；

（三）許可證件；

（四）海關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融資租賃貨物的稅款計征方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 第124號）關於租賃進口貨物的相關規定辦理。

六、境內承租企業辦理融資租賃貨物進口擔保的，可以申請使用《融資租賃貨物保證書》

(详见附件)，向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七、融资租赁企业应当每季度向主管海关报备融资租赁货物的租赁、租金支付等情况。

八、境内承租企业应当自融资租赁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关于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规定，向海关办理留购、续租等相关手续。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融资租赁货物保证书

天津海关
2015 年 4 月 22 日